

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商品管理规则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概述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（以下简称“电子卖场”）供应商商品信息，提高商品信息统一性和规范性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电子卖场所有供应商上传的商品，只针对商品录入和管理，其他规则详见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。

第二章 商品品目、品牌录入

第三条 商品品目选择规则：

- （一）上传商品时品目应选择到最底层；
- （二）品目选择应与商品实际相符，不得上传电子卖场品目范围外商品。

第四条 商品品牌申请规则：

- （一）集中采购目录内供应商申请的品牌应为该供应商已入围的品牌；
- （二）品牌的中文名、英文名应确保信息填写正确，无拼写错误（无英文名可不填写）。品牌名称区分大小写，且与商标注册证保持一致；
- （三）品牌网址信息非必填，填写了品牌网址信息的，应确

保网址无拼写错误且网址不得与供应商或品牌无关；

(四) 品牌标志非必填，上传的品牌标志图片要真实、标志图片清晰不变形，不得与品牌无关；

(五) 品牌名称不得包含空格等其他字符；品牌名称需为商标注册证中的商标名称，不得将公司名称、商品型号等作为品牌名称；

(六) 英文品牌名必须与证明材料保持一致，不得自行编撰音译的中文品牌；

(七) 商标注册证为艺术字、图文结合形式的，品牌名称严格采用该品牌官方描述名称，包括品牌名称中英文、英文字符大小写、空格、其他字符等。

第三章 商品信息录入

第五条 商品名称录入规则：

(一) 商品命名规则应包含“商品品牌+型号+品目+关键属性”，其中商品品牌如果有中文名称须写明；

(二) 商品名称不能超过 75 个字；

(三) 商品名称中不得带有任何与商品真实信息无关的文字或符号。

第六条 商品图片录入规则：

(一) 上传商品须包含至少一张图片，主图（第一张图片）、子图（其他图片）必须为实物图且图片清晰，子图不可与主图重复；

- (二) 商品的图片中须包含商品的所有主要部件，如台式计算机的主机和显示器两部分均须在图片中展现，非主要部件如鼠标、键盘等可不在图片中展现；
- (三) 图片内容禁止出现促销、夸大描述、赠品、联系方式或影响政府采购形象的内容；
- (四) 图片禁止出现涉黄、涉政、涉暴等违法信息；
- (五) 主图和子图须上传不低于 500 x 500 (px) 正方形图片；大小在 2M 以内；
- (六) 集采目录内商品图片不得出现经销商名称及水印。

第七条 商品属性录入规则

商品所在品目有相关属性且为必填属性的，属性值必须填写详细、正确、规范、完整。

第八条 商品介绍录入规则

- (一) 商品介绍至少填写 50 字描述或 1 张图片描述；
- (二) 商品介绍里不得包含针对供应商自身宣传介绍；
- (三) 产品说明的图片应大小合适、清晰辨别，且最好为商品细节图；
- (四) 商品介绍里不得上传违法、违规图片信息。

第九条 商品政策属性录入规则

- (一) 强制节能品目商品需上传在有效期内的《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》；
- (二) 如商品满足环保要求，应上传有效期内的《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》；
- (三) 如商品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

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，应上传盖章版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附件。

第十条 厂商（中标供应商）商品发布要求

厂商（中标供应商）除满足以上商品发布要求外，对发布的商品还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（一） 厂商上传的商品必须为该供应商入围的品牌商品；
- （二） 厂商录入的商品的主图、描述、名称等不可包含联系方式或商品以外的特殊描述。

第四章 商品上架要求

第十一条 商品上架要求

- （一） 提供的商品为同期市场主流商品，不得上架各类专供、特供商品；
- （二） 提供的商品须满足国家的强制性标准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合法销售、原厂原装、全新正品，符合国家三包政策，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；
- （三） 对不适宜提供给政府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“超豪华”、“奢侈”等产品不予上架；
- （四） 上架商品不可为上架品目的部分部件，如台式计算机品目不可上传单独主机或单独显示器。
- （五） 同供应商不可重复上传多个相同商品。
- （六） 供应商发布集中采购目录内商品时，未经特殊申请不可上架进口商品。

第十二条 商品价格要求

- (一) 商品销售价格应符合供应商入围承诺的价格及签署的协议、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要求并符合电子卖场价格监测相关规则。
- (二) 供应商需保证商品销售价格真实、准确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。
- (三)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人的合法权益。
- (四) 厂商不得对经销商在商品报价过程中限定价格区间以操作市场价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电子卖场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北京市财政局可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变化及维护平台秩序、保护用户合法权益需要，适时修订本规则。